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利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调整情况，公司就本次重组调整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并将于2019年7月17日予以公告。

该议案内容将于2019年7月17日刊登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的情况，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修订调整，并拟与交易对方签署《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